附件1

富平县拔尖人才选拔条件

富平县拔尖人才必须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甘于奉献，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各行业、各学科、各领域第一线工作，业内知名度较高，近五年所取得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教育教学领域：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全县教育系统影响较大、名望较高，为同行所公认的人员；获得省级教学能手、特级教师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

2.医疗卫生领域：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医疗技术和临床实践效果达到市级以上先进水平，特别是在诊断、治疗疑难杂症及预防控制疾病等方面专长突出，被业内所公认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

3.农业生产领域：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中，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产生了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

4.工程技术领域：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专业领域内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解决了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获得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两位发明人（设计人）；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

5.科学技术领域：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人员；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五位、三等奖前四位人员；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两位、三等奖首位人员；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

6.文化艺术领域：在文学创作、艺术表演、新闻出版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设立的文学艺术奖，在县内外享有较高声誉且“德艺双馨”的作家、画家、表演艺术家、工艺美术家、记者、编辑等。

7.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政治方向正确，学术造诣深，入选省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人员；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五篇以上论文，或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专著，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8.企业管理领域：拥有一套行之有效、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和理论，对推动科技进步和促进生产力发展成果显著的管理研究人员；或在本企业（事业）单位中积极推广并实施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机制，近三年以来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所管理单位已跨入全市行业或全县先进行列的主要管理者。

9.创业领域：在创业实践中业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所领办或创办的工业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0.其他领域：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对推动专业领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为市内同行所公认。